【附表一】

**法鼓文理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(學分)學生申請表**

111年度版

|  |
| --- |
| ◎雙線內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，申請學生勿需填寫。 |
| 申請序號 |  | 推薦優先順序 |  | 一吋照片黏貼處 |
| 姓 名 | 中文: | 學 號 |  |
| 英文: | 班 級 | ◎佛教學系：□博士班□碩士班□ 學士班 年級◎人文社會學群： 年級 □生命教育學程 □社區再造學程 □社會企業與創新學程 □環境與發展學程 |
| 出 生 年 |  (西元) 年  |
| 國 籍 | □本國生(中華民國) □境外生(含港澳陸生) 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兵役情況 | □役畢 □未役 |
| 聯絡電話 | 市話： 手機： | 電子郵件 |  |
| 經濟狀況 |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(應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)：□ 是 ; □ 否 |
| 研修期程 | 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|
| 研修主題 |  |
| 研修學校 | (可依志願順位，至多2所)1.校名：(中文) (英文) 系所：(英文) 地址： 國別：(中文) (英文)  |
| 2.校名：(中文) (英文) 系所：(英文) 地址： 國別：(中文) (英文)  |
| 繳附資料:□**本申請表 (附一吋照片) (word電子檔請另寄承辦人 呂幼如 luyouru@dila.edu.tw)**  □在校成績單（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）□研修計畫書（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、動機、計畫修習課程名稱及資料及其重要性）□指導教授、導師或班、系主任推薦函乙份□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□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、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函(審查時將以具有同意函之申請者為優先選送考量。錄取學生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文件繳交，將依序遞補)。□其他相關有助於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（可縮印使用，正本備查） |
| 申請人請簽名 | 學系(學程)主任 | 教務組請完成用印後，再送至國際事務組 | 承辦單位(國際事務組)(至一級主管) | 校內審查結果 |
| 請完成用印後，再送至國際事務組 |  |  |  |  |

註1：本表為校內甄選之申請文件，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後，需另備齊研修學校所要求之資料。（如該校申請表、有效護照影本、健康檢查表等）